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81112J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B69X2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园伟恒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魏敬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1 年 07 月 14 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其被盗用身份信息备案为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请求我局撤销监事备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园伟恒路 121 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在此经营。

经查明，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冒用胡芳勤的身份信息进行监事备案，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被我局查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调查报告，证明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查无下落；

2、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魏敬明寄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魏敬明逾期未提供材料。

3、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年审被吊销的状态信息，证明该公司已被吊销处理。拨打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为空号，证明无法联系公司的股东及利害关系人。

我局于2021年03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对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冒名监事备案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已结束，没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敬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06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2日

